

〔A〕

〔公开〕

苏州市教育局

〔2022〕苏教办复第 119 号

签发：周志芳

对市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 第 036 号提案的答复

市致公党：

你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提升我市中小学生近视防控工作成效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正如您在提案中所提及的，目前我国青少年儿童近视高发，不仅影响了青少年儿童健康，也给社会带来巨大的经济负担，已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提案中您也提到了青少年儿童用眼过度、学校卫生体系落后、家长监督缺位、监测能力和网络构建滞后、视觉环境不理想等导致近视的原因。可见，青少年儿童近视问题是一个需要全社会高度关注并解决好的问题。

近年来，苏州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高度重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2019 年 11 月，

我局等七部门下发《关于做好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的意见》，2021年我局将“开展中小学近视综合防控工作”纳入每年度市（区）政府教育履职任务清单。2020年起，中小学校近视综合防控项目连续三年被纳入政府实项目，我局会同卫生、市场监管、体育、财政等部门共同打响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攻坚战。

一是加强视力健康监测工作。严格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每学期2次的视力监测制度，根据监测情况制定跟踪干预措施，检查和矫治情况及时记入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2019年起，在市政府的关心下，全市中小學生健康体检项目除包含裸眼视力检查外，增设屈光度检查，加强学生近视检出率和新发率的统计分析。2019—2020学年开始，建立完善全市中小學生电子视力档案，目前建档率100%。此外，2020年起，我们设置专项经费，对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开展视力抽测工作，覆盖十个版块，每年抽测总人数不少于15780。

二是实施视觉环境改造升级。2020年对全市1407家中小学（幼儿园）的视觉环境开展精准全面的排摸，范围涵盖普通教室、专用教室等，内容涵盖灯光照明，兼顾课桌椅符合度、蓝光等项目工具。从2019年开始，通过三年的努力，目前学校教室课桌椅分配符合率达95%以上，我们正逐步推进校园灯光改造，进一步加强校园环境建设，增加校园绿色覆盖率。我们要求新建和改造学校都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落实教室、宿舍、图书馆（阅

览室)、实验室等采光和照明要求,使用利于视力健康的照明设备,重视对学生书写标准符合性的检查。截至2021年底,全市中小学校已完成教室照明改造提升226所,总投资约9700万元。其余尚未改造的学校,拟在五年完成改造提升工作,2022年规划完成144所,总投资4000万元;2023年规划完成126所;2024年规划完成78所;2025年规划完成50所;2026年规划完成17所。

三是强化校医和专家团队保障。全面加强全市中小学的卫生与健康工作,制定《苏州市中小学校医队伍建设计划(2021-2023)》,针对目前全市中小学校校医配备不足、流动性相对较大等问题,根据各校校医配备实际情况和工作需求,通过与社区医院、服务中心合作等途径,派遣专业医务人员驻校开展工作,解决校医配备不足问题。自2018年起,实施政府购买医疗服务项目,并在全市推广该模式,不断补充和优化人员配置,目前市直属学校外聘校医46人。2021年,与市卫健委共同成立苏州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基地,共有9家基地和8家建设单位,完善近视防控体系。2022年疫情期间,联合市卫健委、市广电总台等部门启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云诊疗服务,开通市青少年近视防治系列科普云诊室,邀请我市知名眼科专家对疫情期间儿童青少年的近视防控进行专业指导,目前已开播7场,共收听64782人次。

四是严格落实“双减”要求。严格依据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组织安排教学活动,严格按照“零起点”正常教学,注重提

高课堂教学效益，科学布置作业，强化对作业数量、时间和内容的统筹管理，减轻学生课内外学习负担。严格控制义务教育阶段校级考试次数，严禁以任何形式、方式公布学生考试成绩和排名。各地教育主管部门定期对学生减负情况进行督查。苏州工业园区试点开展“无作业日”行动，探索减负增效新模式。今年疫情期间，优化教学计划和在线课表，严禁幼儿园开展网上教学活动，线上教学小学每节课不超过20分钟，初中、高中每节课不超过30分钟，课间休息时间一般为15分钟。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作业，小学三至六年级、初中、高中每天作业时间分别不超过1小时、1.5小时、2小时。学校统一管理作业布置、批改、反馈，不得给家长布置批改作业等任务。

五是组织开展体育锻炼和护眼活动。出台《关于加强苏州市青少年体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持之以恒地开齐、开足体育课，进一步落实学生每天锻炼两小时（学校锻炼一小时、居家锻炼一小时）。以“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名校办名队”推进落实青少年体育“5621”计划，全市共布局54个项目共同体，各市（区）均不少于五个，共覆盖390所中小学校，占比51.52%，其中，高中46所、初中92所、小学252所。大力推动青少年阳光体育活动，举办苏州市青少年阳光体育联赛，2021年共设置44个项目57项次比赛，参赛青少年近万人。举办2022年“云端运动会”活动，截至5月26日17点，累计收到作品51379

个，学生作品观看量 1052395 人次，示例视频观看量 405850 人次。严格落实《江苏省中小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评估实施方案》，自 2021 年春季学期起，由市、区教育督导部门牵头组织督学专家每月对中小学校开展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评估，计划两年内对全市中小学校进行全覆盖督导检查。全市中小学校严格落实全体学生每天上下午各做一次眼保健操，教师指导学生掌握正确的读写姿势，发现学生出现看不清黑板、经常揉眼睛等现象时，及时关注了解他们的视力情况。

六是重视视力健康的宣传教育。依托健康教育相关课程，2020 年，编制并下发《苏州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读本》，学生对近视防控相关知识的知晓率达 100%；结合全国爱眼日、世界视力日等开展健康教育主题活动；与市卫健部门共同组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宣讲团，成员共 27 人，2021 年共举办讲座 62 场；累计开展 4 次全市学校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发布近视防控指导菜单，大力倡导科学用眼护眼风尚，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的浓厚氛围；通过家长学校、苏州教育公众号、家长会等载体，强化宣传引导，形成家校合力，充分发挥家庭的重要作用，避免孩子长时间使用电子产品，优化家庭视觉环境，保障儿童青少年睡眠时间。

七是加强对近视防控产品的监管。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连续开展生产、经营环节配装眼镜、读写台灯等产品的监督抽检工作，近三年抽检合格率均在 85% 以上。不合格项目主要是结构、

内外部接线、电源端子骚扰电压等。所有不合格产品均依法进行后处理，第一时间责令下架、召回，防止其继续流入市场。从抽检结果可以看出，配装眼镜产品合格率保持稳定，读写台灯产品合格率呈提高趋势，切实发挥了市场监管部门实时监督管控、保障安全的作用。

八是加强对不合格产品的打击。市场监管部门及时查处各类企业生产、销售的功能性眼镜产品、电子产品。主要违法行为主要包括未经许可从事三类医疗器械、将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广告等。近两年来，全市检查各类涉及近视诊疗产品生产、经营单位 632 家，立案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58 件，案值 114.83 万元，罚没款 404.172 万元。

在近视防控工作取得一定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近期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学生居家线上学习时间、看屏幕的时间增多，再加上久坐，体育锻炼减少，近视率出现反弹。对此，您为我们提供了极其有针对性的建议，给了我们很多参考和启发。我们将结合苏州实际，根据教育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5）》要求，持续推进青少年近视防控，关键要抓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持续深化落实中央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严格落实中央关于近视防控、“双减”等文件精神，强化考试管理、

睡眠管理、手机管理，继续减轻学生不必要的课业负担，培养青少年学生健康的生活方式，让他们学生更多地接触自然、接触阳光。同时制定更加完善的保障制度，建立更加有效的、能够服务于提高学生视力健康水平的保障体系。

二是持续促进青少年视力健康。进一步加大力度，提供科学、专业的视力保护指导。科学安排教室灯光照明和儿童青少年看电子屏幕的时间，及时纠正学生的坐姿、读书写字的姿势。同时，将进一步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特别是让学生们有充足的户外活动时间。

三是持续完善儿童青少年视力监测。进一步做好中小學生视力抽测工作，完善排名机制。拟构建全市中小學生体质健康数字平台，将视力数据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学生体质健康电子档案，动态掌握学生视力健康状况，有针对性地给予干预建议。

四是持续加强视力健康宣传教育。注重提升整个社会，特别是学生、家长对视力健康重要性的认识，对体育锻炼、艺术活动、劳动重要性的认识，对学习文化知识，提高各方面修养重要性的认识，在提高全面素质的同时，拥有健康的身体和明亮的眼睛。

五是持续抓好近视防控产品督查。今年年初已经制定近视防控相关产品监督抽检方案，计划抽检配装眼镜、读写台灯各10批次，目前正在抽样过程中。继续加强近视防控相关产品执法监管，对生产、销售不合格配装眼镜、读写台灯、近视诊疗等产品的生

产者、销售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是持续抓好教室照明检测服务等工作。市计量院将积极按照教育主管部门委托要求做好学校教室照明检测服务工作。市场监管部门将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开展生产、销售教室内使用的灯具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市计量院协助学校做好教室灯具照明检测验收工作，切实将不合格教学设备挡在学校门外。



联系人姓名：徐国明

联系电话：65218596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印发
